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部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行政执法船舶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行政执法船舶管理办法》已于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陈耀邦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行政执法船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渔业行政执法船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渔业行政执法船舶是指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执行渔业行政执法任务的专用公务船、艇，以下称为渔政船。

第三条 渔政船实行建造审批，注册登记，统一编号，统一规范。

第四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所属渔政船进行管理。

第五条 凡新建、改造、购置和报废渔政船的，必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船新建、改造、购置、报废申请表》（格式见附件1），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未经批准，不得新建、改造、购置和报废渔政船。

农业部直属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和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需新建、改造、购置和报废渔政船的，报（沿海省级渔政船经所在海区局审核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审批。

省级以下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需新建、改造、购置和报废渔政船的，由各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海洋渔政船同时报所在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备案。

渔政船的设计、建造规范和安装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条 所有渔政船必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申请注册登记，经核准后，方可执行渔业行政执法任务。

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九条的编号规则，对所属渔政船编写船名号，并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船注册登记申请表》（格式见附件2），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申请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所有核准注册登记的渔政船，采用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对服役的渔政船每三年重新注册一次。

第八条 渔政船实行统一外观颜色和标志。渔政船船体外部水线以上部分为白色，船首两侧用黑色宋体汉字标写船名号。有条件的渔政船应在驾驶室外两侧上方用红色宋体汉字标写船名号，夜间应有灯光照明或设夜间显示灯箱。烟囱两侧或驾驶室两侧应刷制中国渔政徽标。

第九条 渔政船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渔政船的编号为“中国渔政×××”。编号中的第一位数字为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的代码（附件3），第二、三位数字为所属渔政船序号。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省级以下（含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渔政船的编号为“中国渔政×××××”，编号中的第一、二位数字为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代码（附件3），第三、四、五位数字为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渔政船的序号。省以下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渔政船的序号排列，由各省自行确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备案。

单独执行渔业行政执法任务的快艇，也按上述规则编号。

渔政船备有快艇的，快艇名号为母船名号之后加“-×”，该位数代表快艇序号，由主管该渔政船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定。

第十条 渔政船的外观颜色、标志和“中国渔政”的名称，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批准，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一条 渔政船必须服从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调度指挥，认真执行下达的执法任务。

第十二条 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执法任务的需要，调用下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渔政船执行执法任务。渔政船被调用期间服从上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挥。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渔政船从事生产、营运等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因渔业资源调查等活动或配合政府其它部门的公务活动需使用渔政船时，应报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凡执行渔业行政执法任务需使用船、艇时，必须使用渔政船。

内陆地区或因特殊原因需借用、租用非渔政船执行渔业行政执法任务时，必须事先报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告时应说明拟执行的任务、时间、范围以及拟借用、租用船舶的船名号等有关情况。执行任务时，借用、租用的非渔政船的船名号必须清晰可见，在不影响公务的前提下还应有明显的渔业行政执法标识。任务结束后应向批准部门报告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渔政船执行渔业行政执法任务时，有关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等具体渔业行政执法事宜，由随船执行任务的渔业行政执法官员依法决定。

船长对渔政船的航行安全负责，依照执法任务的要求制定航行计划。当船上渔业行政执法官员因执法任务的需要，要求调整原定的航行计划时，在不影响安全的情况下，船长应予以配合。

会议公告

- 关于举办科研管理人员理论业务...
- 关于举办科研骨干能力提升研修...
- 关于举办调研写作培训班的通知
- 关于举办农科系统组织人事工作...
- 北京润生农村发展公益基金会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
- 2017年度农业部平安建设优秀单...
- 关于对拟表彰的全国农业劳动模...
- 关于对拟认定的第一批特色产业...

[更多>](#)

招标公告

- 全国农业展览馆消防维保服务项...
- 全国农业展览馆农展馆燃气锅炉...
- 全国农业展览馆农展馆燃气锅炉...
- 全国农业展览馆2018年垃圾清结...
- 2017年中央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
- 全国农业展览馆农展馆燃气锅炉...
-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专业知...
-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科研信...
-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科技业...

[更多>](#)

第十六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渔业船舶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所属的渔政船配齐职务船员，按执法任务需要配备渔业行政执法官员。

海洋渔政船还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统一规定的标准配备通讯导航设备。

第十七条 渔政船发生事故时，船长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尽量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渔政船须按规定向渔业船舶检验部门申报船舶检验，向渔港监督部门办理船舶登记。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水产总局《渔政船管理暂行办法》〔（79）渔总（管）字第2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渔政船新建、改造、购置、报废申请表(略)

附件3:

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及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代码

机构名称
代码 机构名称
代码

黄渤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1 山东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37
东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2 河南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41
南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3 湖北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42
北京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1 湖南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43
天津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2 广东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44
河北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3 广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45
山西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4 海南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46
内蒙古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5 四川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51
辽宁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21 贵州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52
吉林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22 云南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53
黑龙江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23 西藏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54
上海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31 重庆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55
江苏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32 陕西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61
浙江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33 甘肃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62
安徽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34 青海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63
福建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35 宁夏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64
江西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36 新疆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65

注：表中省级机构代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 T2260—1995中的行政区划代码编写。

您最近浏览的新闻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访问分析 | 联系我们 | 网站帮助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网站维护制作：农业部信息中心
京ICP备05039419号 最佳浏览模式：1024*768分辨率
网站保留所有权，未经许可不得复制、镜像

